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農村活化再生需要檢查表

序號	審查內容	是否符合
一	申請書內農民集居聚落之戶數及人口是否達五十戶或二百人以上且未達三千人；若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其集居聚落是否達二十五戶或一百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農村社區會議是否有社區總戶數百分之十以上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農村社區會議是否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具農村活化再生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農民集居聚落是否檢附擬納入申請農村再生之範圍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農民集居聚落是否檢附農村社區會議資料（開會通知、會議簽到、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位於都市計畫區域者，本府內都市計畫單位是否同意符合該都市計畫發展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	位於國家公園區域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是否同意符合國家公園計畫之發展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